

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合同文本

甲 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 方：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姚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硬化防汛道路 508m，安装焊接钢管护栏 36m；溢洪道左岸边坡防护，防护面积 400 m²；溢洪道整修 350 m²；水库背水坡设置“姚沟水库”标识；下游场地防渗处理，处理面积 2750 m²；新修下游排水棱体 73m；新修下游排水涵洞 89m 等。

2、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姚沟水库

3、签约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第二条 工程建设期限

1、工程建设期限：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总价款为2387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元整）。

2、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工程尾款（扣除质

保金 3%)。

3、竣工结算

(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五条 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

第六条 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甲方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2. 委派工地监理人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
3. 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4.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5. 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二) 乙方：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 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工具和人员。

3.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4.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5. 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方一式三份。

7.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乙方要向甲方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第八条 验收与保养

(1) 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工程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对付详见“承诺书”,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查,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亦可暂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乙方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6月15日